

## 經濟部聘僱人員留職停薪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請簽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育嬰留職停薪	<small>說明</small> 各機關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訂定契約方式進用聘僱人員，屬一年一聘性質，得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惟如依該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其期間應以不超過聘用期間為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06.24.局考字第0910019992號函)	
留職停薪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詳述原因 (請檢附本人與子女之戶口名簿 <sup>註</sup> )			
育嬰子女姓名	育嬰子女生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是否願意自費繼續參加保險	勞工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備註：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勞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務單位是否需進用職務代理人及其聘僱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並檢附：1. (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計畫書(表)。2. 公開徵才公告項目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由現職人員代理。		
服務單位	人事處會辦		批示區
科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擬予同意；請於奉核後影送本處辦理後續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擬不同意。		
人事窗口	二科	三科	
核稿	四科	核稿	
副主管	副處長	處長	
主管	總務司會辦		

註：

-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請檢附先行共同生活相關證明文件。
- 如子女尚未出生而預請育嬰留職停薪，請檢附本人或配偶之妊娠證明，並於子女出生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實際生效日一週前，補附本人與子女之戶口名簿予人事處及總務司辦理後續事宜。